

上海市郊野公园建设设计导则（试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4年8月1日

目 录

1	总 则.....	2
2	术 语.....	3
3	一般规定.....	4
3.1	总体目标.....	4
3.2	基本原则.....	4
3.3	主要指标.....	5
4	游憩资源调查与评价.....	6
4.1	游憩资源调查.....	6
4.2	游憩资源评价.....	6
5	建设设计.....	8
5.1	总体.....	8
5.2	要素.....	11
6	运营管理.....	14
6.1	管理主体.....	14
6.2	管理要求.....	14
	规范性引用文件.....	16
	本导则用词说明.....	17

1 总 则

1.0.1 建设郊野公园，是本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要求的重要载体和具体体现，也是促进城郊农村地区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市民游憩空间、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益、优化城市布局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指导和推进郊野公园建设，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会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研究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用于指导与评价上海市郊野公园的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

1.0.3 本导则的制定是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各区郊野单元规划文件以及既有相关规章、条例为依据。

1.0.4 郊野公园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规定。设计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术语

2.0.1 郊野公园

是指以本市城郊农村地区的耕地、林地、绿地、水系、湿地、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现有生态人文资源为基础，通过实施土地、环境综合整治并建设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形成可供市民休闲游憩的开放式生态郊野空间。

2.0.2 郊野单元（郊野公园）规划

郊野单元规划是统筹农村地区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的综合性实施规划。郊野公园所在的郊野单元是以生态游憩为主体功能，同时要求落实单元内耕地保护任务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的特定单元。郊野公园单元规划是指导郊野公园规划建设、土地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村庄建设等规划编制和土地管理工作的直接依据。

2.0.3 类集建区

是指在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集中建设区范围之外，郊野公园实施主体以实施公园范围内现状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为前提，所获得的可另行开辟使用的建设用地空间。

2.0.4 要素

是指构成郊野公园的基本物质元素，包括农田、林地、水系、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道路、村落等。上述要素体现了郊野公园特色，对其进行的保护和建设需重点控制和引导。

3 一般规定

3.1 总体目标

3.1.1 郊野公园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应保护基地内的自然环境以及自然、人文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科学的恢复与修复措施持续提升资源价值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并在此基础上发展符合郊野公园特性的大众游憩功能，为市民提供近郊户外游憩空间，实现资源永续利用。

3.2 基本原则

3.2.1 遵循规划原则

郊野公园的建设设计与运营管理应符合郊野单元（郊野公园）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要求，各专项工程应符合相关规定。

3.2.2 资源保护原则

应对郊野公园内的生态环境、农业资源、整体风貌与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对受到破坏的环境与资源应予以恢复和修复，推进河道水系生态化治理。

3.2.3 体现特色原则

应充分发挥各郊野公园独特的环境与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打造公园特色，使全市各郊野公园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3.2.4 便民利民原则

郊野公园的功能布局、游憩策划、交通规划与设施设置等方面应充分考虑大众的需求和便利，体现面向社会的主要特征和为普通市民服务的理念。

3.2.5 协调发展原则

郊野公园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当地社会生活、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在建设郊野公园的同时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3.3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生态	林地保有量		比现状面积有效增加
	现有生态资源保有率	管控林地	100%
		非管控公益林地	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应先补后占
		古树名木及后续保护资源	就地保护
		自然湿地（含河网）	100%
		野生动植物	就地保护
	河道	生态河道比例	逐步提升
		河网面积	不减少
	水源保护地		按照《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保护
	农业	农田林网控制率	≥95%
		耕地面积	不减少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设施农田管护率	100%
完整的绿道系统		100%	
环境	198 企业拔点比例		100%
	集中设施截污纳管率		100%
	分散设施污水处理率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景观人文	人文资源的保存率		100%
	自然村落保护		根据规划进行保护与调整
公共服务设施规模	新建、改建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应以功能为导向，规模以满足基本需求为宜，用地规模不超过开园面积的 0.5%（需占用类集建区指标）

4 游憩资源调查与评价

4.1 游憩资源调查

- 4.1.1** 游憩资源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游人产生吸引力,可以为郊野公园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
- 4.1.2** 郊野公园规划设计前应开展现状游憩资源调查,调查内容的分类应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游憩资源调查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小 类
自然景源	田	设施粮田、设施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
	水	河道、湖泊、坑塘、湿地
	林	经济林(主要包括经济果林、苗圃等),公益林(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林、污染隔离林、通道林、生态片林、防护林等),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
	野生动物 栖息地	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
	野生动物	陆生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
	植 物	乔木、灌木、地被
	自然景象	天象景观、 气候景观
人文景源	园景	历史名园、陵园墓园、其他园景
	建筑	村落、宗教建筑、其他建筑
	胜迹	遗址遗迹、纪念地、其他胜迹
	风物	民俗、民间文艺、神话传说、其他风物

4.2 游憩资源评价

- 4.2.1** 游憩资源评价的目的是确定公园范围内游憩资源现状情况,作为资源保护、提升和永续利用的基础。
- 4.2.2** 游憩资源评价应对所选评价指标进行权重分析,评价指标的选择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4.1.3 游憩资源评价指标层次表

综合评价层	赋值	分项评价标准层	权重	因子评价层	权重
1、游憩价值	60-70	1 欣赏价值		1 景感度、2 完整度、3 连续性	
		2 科学价值		1 科技值、2 科普值、3 科教值	
		3 历史价值		1 年代值、2 知名度、3 人文值	
		4 生态价值		1 种类值、2 结构值、3 功能值	
2、环境水平	20-30	1 环境质量		1 要素值、2 等级值	
		2 设施状况		1 水电能源、2 工程管线、3 环保设施	
3、利用条件	5	1 交通条件		1 便捷性、2 可靠性、3 效能	
		2 运营管理		1 职能体系、2 经济结构、3 居民社会	
4、规模范围	5	1 面积			
		2 体量			
		3 空间			
		4 容量			

1 一级游憩资源分值为 90 分以上，应具有珍贵、独特的原生态郊野风貌，其科学研究和保存价值较高，并在国际有一定的吸引力。

2 二级游憩资源分值为 80 分至 89 分，应具有郊野特性的天然景源和景观，具有重点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并在全国有一定的吸引力。

3 三级游憩资源分值为 70 分至 79 分，应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在长三角地区具有吸引力。

4 四级游憩资源分值为 60 分至 69 分，应具有郊野风貌，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在本市范围内具有吸引力。

4.2.3 应根据游憩资源评价结论合理地确定郊野公园的性质、主题形象和客源市场，明确不同郊野公园的特色定位。

4.2.4 应在郊野公园建设设计与运营的不同阶段对公园内的游憩资源进行评价，确保游憩资源的价值得到保护与提升。

5 建设设计

5.1 总体

5.1.1 生态保育

1 郊野公园宜根据保育强度的不同，划分为保育恢复区、整理调整区、配套服务区，进行分级保护与利用。

1) 保育恢复区：以生态保育恢复为主的区域，应限制游人大量进入，不得进行建设活动。

2) 整理调整区：对生态环境进行整理与调整的区域，可安排适宜的游憩活动，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设施。

3) 配套服务区：可安排适宜的游憩活动和必要的设施建设，应布置在生态敏感度和生态价值均较低的区域。

2 应对郊野公园内的森林、河流、湿地、农田等各类生境进行保护和修复，以达到恢复生物多样的目的。

3 应根据环境的生态承载力控制游人数，合理安排居民的生产与生活，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坏。

5.1.2 游憩策划

1 游憩活动不应应对资源和环境产生不可逆的负面影响。郊野公园高峰期的游人容量应控制在生态环境的可承载的范围之内。

2 应围绕生态主题开展符合郊野环境特征的、凸显自然人文资源特色的、大众化的游憩活动，体现为普通市民服务的理念。活动应能满足不同游客群体的需求。

3 应依据郊野公园游憩资源的价值与特征合理确定公园特色与定位，准确预测客源市场。

1) 一级游憩资源对国际游客具有吸引力，可打造世界级游憩目的地。

2) 二级游憩资源对全国游客具有吸引力，可打造国家级游憩目的地。

3) 三级游憩资源对长三角地区游客具有吸引力，可打造地区级游憩目的地。

4) 四级游憩资源对本市游客具有吸引力，可打造市级游憩目的地。

4 因地制宜地布局游憩功能区划和游憩项目，设计适应不同人群和不同游程需求的游

憩线路，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布局服务配套设施。

5.1.3 景观风貌

1 应立足现状资源和基地特色，以自然野趣为基调，以田园风光为特色，强化基地原有景观风貌、突出现状景观资源价值。不得进行大规模的改造。

2 应对基地内原始风貌受到破坏的区域进行修复，提升景观品质。

3 可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的特点组织景观风貌分区，明确各分区的景观特色。宜针对郊野公园所特有的农田、林地、水系、村落等要素进行典型景观设计。

5.1.4 历史文化

1 应保护基地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及其赖以存在的物质文化环境不受破坏，宜采取就地保护的方式，在保护其完整性和原真性的基础上加以利用。

2 应合理地划定保护范围，可划分为保护区与协调区。

1) 保护区：该区域内应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本身及其赖以存在的物质文化环境。

2) 协调区：位于保护区外围，是外部环境与保护区之间的过渡区和缓冲区，起到协调风貌的作用。

3 对于受到破坏的历史文化资源应秉承“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修复，力求还原其原始状态。

4 应充分挖掘基地的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创造公园人文特色。可通过提升生产生活方式、增加游憩功能等方法可持续地展示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5 宜通过个性化的标识设计等手段，体现各郊野公园不同的历史文化特色。

5.1.5 社会协调

1 应结合郊野公园的建设和运营，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的长效造血机制。

2 应对居民的生产、生活进行调整和引导，最终达到既与游憩活动相协调又提升了区域内居民生活品质的目的。

5.1.6 服务配套设施

1 郊野公园中的服务设施应围绕游憩需求合理布局，宜采用低碳生态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新建、改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应以功能为导向，规模以满足基本需求为宜，用地规模不

超过开园面积的 0.5%（需占用类集建区指标），不得建设与郊野公园服务不相关的设施和建筑楼宇。服务设施的开发强度以低密度为主，建筑高度和风格与郊野公园环境协调一致，尽可能简朴、大众化。

2 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应综合考虑郊野公园内生产、生活和观光需求，按照集中、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可根据规划方案在郊野公园内、外统筹布局。

3 小型服务设施应在生态低碳的前提下，考虑使用的便利性，根据合理的服务半径在主要游憩区域内进行分散布局，兼顾游客使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 平米，建筑檐口不得高于 8 米。

4 郊野公园内的公共服务建筑至少应设置一个无障碍入口，满足轮椅通行需要。

5 应在交通便利的位置设置游客中心等公园接待设施，提供信息咨询、导游、票务、租赁、医疗救护等服务。

6 可结合郊野公园临近的类集建区布置必要的餐饮、娱乐设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配套管线投资。服务设施的规模应与游人容量相适应。

7 宜依托特色的生态环境资源设置科普教育设施，向大众普及生态知识、倡导环保理念。

8 应设置警务站，负责郊野公园的治安管理。

9 公共厕所的设置应兼顾游客需求与环境限制，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按游人容量的 2% 设置厕所蹲位（包括小便斗位数），男女蹲位比例为 1:1.5~2。

2) 人均占地面积达到 30-60 平方米及以下的游人密集区域内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50m；计算方法以沿道路计算。其他区域宜沿游览线路因地制宜进行设置。

3) 各厕所内的蹲位数应与公园内的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

4) 在儿童游戏场附近，应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所。

5) 每个厕所应至少设有一个无障碍厕位。

10 应科学预测停车位需求，合理分散布置停车设施，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有完善的应对客流高峰期停车问题的应急管理措施，鼓励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措施合理解决停车问题。

2) 可采用停车区域的概念，合理配置固定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解决客流高峰时段和低谷时段停车需求差异较大的问题。

3) 应采用生态停车场，降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

4) 必须的地下停车场，应和地面建筑结合考虑，宜在建筑轮廓及出入口广场下设置。

11 公园设计应考虑保护生态系统及对原始自然资源低碳节能的利用,公园内应设置资源循环再利用的设施,诸如雨水再利用设施、绿色垃圾回收设施等。

12 具有应急避险要求设计的区域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规模设置必须的饮水、厕所、医疗站、棚宿区。

13 园区内应设置导向标识系统,其造型应与郊野公园环境相结合。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区域,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4 人均占地面积达到 30-60 平方米及以下的游人密集区域的垃圾箱设置间隔宜在 50~100m 间,垃圾箱的位置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并宜设计在座位附近。其他区域宜沿游览线路因地制宜进行设置。

5.1.7 基础工程

1 应遵循可持续的原则,根据郊野公园的特性进行基础工程设计。

2 设计应充分考虑降低运营和维护的成本与难度。

3 分散布置的服务配套设施宜采用生态的处理方式。

5.2 要素

根据郊野公园规划要求以及郊野公园的特性,以要素为对象提出建设设计要求,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引导。

5.2.1 农田

1 应提倡发展生态农业,农业实行标准化、集约化的生态高效的生产方式。实行种地养地结合,降低化肥、农药污染,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

2 推进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大设施农田已建设施的管护,确保设施有效运行。

3 应促进农田集中连片,结合生产形成一定规模的特色农田景观风貌,营造季相变化的大地农田景观。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区域特点,形成完整的农田林网系统。

5.2.2 林地

1 应进行林网总体设计,推进林相改造,提升现有林地质量。

- 2 应进行树种规划，通过构建本地植物群落形成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环境。
- 3 在满足生态要求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林地的季相变化和景观特色。

5.2.3 水系

- 1 应进行水系总体规划设计，科学合理地进行河网布局，优化配置水资源，体现自然生态的理念和江南水乡的特色风貌。
- 2 应在总体维持河道原有基本格局的基础上做好河道整治与疏通，达到较高的河道连通度，加强水系调整与养护管理，改善水域生态环境质量。
- 3 应利用郊野公园的水系资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水上游憩活动。

5.2.4 湿地

- 1 应保护湿地生境与生物多样性，发挥湿地的生态功能。
- 2 对于人为干扰而遭受破坏的湿地，应进行生态修复。
- 3 在全面保护的基础上可进行合理的利用，适度开展科研、科普与游憩活动。

5.2.5 野生动物栖息地

- 1 尊重和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增加郊野公园“野趣”。
- 2 掌握栖息地动物资源现状，适度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提高目标物种生境质量。
- 3 在严格管理和户外教育课程设计的基础上，开展科普教育和自然导赏活动。

5.2.6 道路

- 1 郊野公园的道路系统由市政道路、配套道路、生态绿道等不同功能和级别的道路组成。
- 2 应形成符合以下规定的，合理、完善的道路系统：
 - 1) 应按照土地整治关于田间道路的要求以及生态化建设的需求设置。
 - 2) 市政道路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进行设置。
 - 3) 郊野公园内部配套道路应充分考虑生产、生活和游憩需求，合理集约布局。宽度不宜超过 4 米，并合理设置会车点。如需满足机械化耕作管护需要，宽度不宜超过 6 米。

4) 应结合重要的生态、人文资源，形成以郊野风貌为特色的生态绿道网络，供步行和骑车游览，宽度不宜超过 3 米。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如合并设置，应通过车道标识、隔离等措施保障行人安全。

5) 道路选线应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同时充分利用基地景观资源，展示郊野公园风貌。

3 宜采用生态设计理念，提高道路自身的生态性。

5.2.7 村落

1 应结合上海市美丽村庄要求，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实施村庄的保护、调整、改造和利用。

2 在基本保留人文、环境风貌的基础上，对传统村落，尤其是古镇风貌进行保护和恢复。

3 加强村庄的生态环境建设，提倡低碳可持续的生活生产方式，对村落的污染进行控制、对村庄的生态保护及环境卫生提出综合整治要求。

4 应根据郊野公园内的生产生活需要，按照系统化、集约化、生态化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系统。

6 运营管理

6.1 管理主体

- 6.1.1 应明确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郊野公园的日常运营管理。
- 6.1.2 公园管理机构应协同绿化、林业、规土、农业、旅游、水务、市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参与郊野公园管理。

6.2 管理要求

6.2.1 资源管理

- 1 公园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基地内重要的林地、湿地、农田、村落、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给予保护和管理。
- 2 应依法对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优秀近代建筑实行重点保护。

6.2.2 环境管理

- 1 应保护环境整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
- 2 公园内新增的景观建筑物应与园内的自然景观保持协调性。不得设置影响公园景观的广告。
- 3 郊野公园种植土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的要求。

6.2.3 安全管理

- 1 应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上活动、动物展出、游乐设施、节假日游园活动等管理，落实措施，保障游客安全。
- 2 游览车辆，园内生活、生产、经营服务车辆及其他社会车辆应根据交通规划及相关管理要求行驶、停放。
- 3 应加强公园内夜间游览的安全，除村落和集中建设区已考虑的建筑和场地照明外，还应对公园内的道路、桥梁进行统一夜间照明管理，确保夜间游览的安全。
- 4 应加强园内村落、林地的火情管理，合理设置防火瞭望塔、消防水源，配备消费设施器材；加强火源、电源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考虑建立村庄的消防组织，增强自救自救能力。

6.2.4 设施管理

- 1 设置设施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及环境质量。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设置在规划规定的区域内；
 - 2) 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 3) 技术、安全指标达到国家的有关规定。
- 2 应保持建筑、游乐、服务等设施完好，标牌齐全完整。

6.2.5 运营管理

- 1 应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进行高效有序的管理郊野公园的日常运营。
- 2 应建立完善资料管理制度，对设计、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的资料进行管理。
- 3 应设置电子监控系统，完善郊野公园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导则的引用而成为本导则的条款。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1995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 GB12941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公安部 建设部【88】公（交管）字 90 号

《上海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079-2010）

《上海市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沪规土资综规[2013]872 号）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1]144 号）

本导则用词说明

一、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二、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四、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